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1號

原告 朱麗蓁即林劭禕之繼承人

訴訟代理人 許喬茹律師

蕭淳方律師

被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訴訟代理人 蔡佩娟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），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808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不得持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名義，對被繼承人林劭禕遺產範圍以外之原告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。觀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額計至本件起訴之日前一日（即民國114年11月30日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8,78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4萬8,783

01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2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萬2,550
03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陳玥彤

12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9萬8,309元	1	利息	39萬8,309元	107年2月18日	110年7月19日	(3+152/365)	20%	27萬2,159.63元
	2	利息	39萬8,309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11月30日	(4+134/365)	16%	27萬8,314.3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4萬8,783元